附件三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

項目	建議項目及經費標準	説 明
, ,	建議項目及經費標準 1、研究主持人: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 /月。 2、協同主持人:最高一八、〇〇〇元 /月。 3、研究員:最高一八、〇〇〇元/月。 4、研究助理(兼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5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5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5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6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7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6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7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元/月。 6、研究助理(專任):最高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6、研究助理(專情):最高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6、共際的元/月。 6、共院的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6、共際的元/月。 7、共際的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6、共際的元/月。 7、共際的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6、共際的元/月。 7、共際的元/月。 7、共際的元/月。 8、前列各項研究由書類に表現的元/月。 8、前列各項研究計畫須紹知 6、前列各項研究計畫須紹知 6、共際的一〇、〇〇〇元/月。 7、共際的元/月。 7、共際的元/月。 7、共際的元/月。 8、前列各項研究計畫須紹知 6、前列各項研究計畫須紹知 6、前列各項研究計畫須紹和 6、前列各項研究計畫有經機關首長核准的予	1、參照各機關編列 標準。 2、採規定上限方式 編列,以利各機 關依計畫規模調
二、座談會出席	提高。 9、研究人員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, 但應研究計畫需要,經機關首長同意, 得酌予增列。 最高二、〇〇〇元/人。	 以邀請二十人次
費		為上限。 2、依「中央政府各 機關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」規定辦 理。

三、問卷調查費	1、設定上限,例如調查費在	三三〇〇元	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
	/份以內。		編列,包括調查費、
	2、調查費、郵資、問卷印刷	費及資料分	郵資、問卷印刷費。
	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	數編列。	
四、報告印刷費	五①一頁以上 十七	=萬元以內	依著作頁數計算。
	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	1萬元以內	
	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	蓝元以內	
	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	克 元以內	
	二〇〇頁 以下 八萬	5元以內	
五、資料蒐集費	五〇、〇〇〇元以內		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
			書、期刊或影印必要
			資料,以及資料索費
			為限。
六、差旅費	1、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	《費報支要點_	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
	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	」規定編列。	分出差目的地。
	2、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]路蒐集,出	
	國計畫應審慎評估。		
七、稿費、鐘點	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。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
費及審查費			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
等			規定辦理。
八、設備使用及	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。		項目內容依「中央政
維護費與租			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
金等			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九、其他經費	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	:、會計規定	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。
	編列。		
十、雜支費	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	·之五計列。	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。
十一、行政管理	1、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	之十計列。	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
費	2、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	見定超過此標	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
	準者,得檢附相關資料,	由委託機構	畫需要之支出。
			•

核定後編列。	
杨足俊緉列。	
150.	